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江山欧派二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301,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7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吳水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宏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250,269	99.9589	800	0.0006	50,200	0.0405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250,269	99.9589	800	0.0006	50,200	0.0405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250,269	99.9589	800	0.0006	50,200	0.0405

4、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250,269	99.9589	800	0.0006	50,200	0.040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50,469	99.9944	800	0.005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728,409	99.5391	572,860	0.46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279,369	99.9823	21,900	0.017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842,829	99.6311	458,440	0.368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250,269	99.9589	800	0.0006	50,200	0.0405

10、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300,469	99.9993	800	0.000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86,049	99.9073	115,220	0.092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842,829	99.6311	458,440	0.368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300,469	99.9993	800	0.0007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300,469	99.9993	800	0.000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450,469	99.9944	800	0.0056	0	0.0000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13,878,409	96.0359	572,860	3.9641	0	0.0000
7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14,429,369	99.8484	21,900	0.1516	0	0.0000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992,829	96.8276	458,440	3.1724	0	0.0000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400,269	99.6470	800	0.0055	50,200	0.3475
10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450,469	99.9944	800	0.0056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336,049	99.2026	115,220	0.7974	0	0.0000
1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450,469	99.9944	800	0.005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7、10、11、14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晟、童智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拟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 年 5 月 14 日，艾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增持金额人民币 6,956,314 元。本次增持后，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260,053,301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4.83%。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艾华控股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艾华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4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8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1	-	2024/5/22	2024/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19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507,259,997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403,700 股，实际以 506,856,2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8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7,167,099.53 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权益分派仅派发现金红利，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89)÷(1+0)=(前收盘价格-0.38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1	-	2024/5/22	2024/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89 元(含税)。待个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0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 0.3501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89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16:30 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倪奉尧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寻金龙先生，独立董事孔祥勇先生，副总裁孔令彬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请问公司在抽水蓄能领域，除洛宁项目，有其他的进展么？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公司管道产品可以用于抽水蓄能领域，为了更好地开拓抽水蓄能领域的业务，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事业部，针对该领域市场进行专业化营销布局，除洛宁项目外有正在跟踪的其他相关项目。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2.问：请问公司在国内行业地位如何？同类上市公司有哪几家？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公司以各类高分子塑料复合管道、大口径防腐金属管道、节能型热力管道、高性能 PVC 管道、连接管件、新材料应用为主，形成了全产业链系统化优势，自主研发的专用材料、差异化的连接方式、专业化的管道安装技术服务，可以满足国内外大型项目建设需求，具有南水北调、跨海工程、引黄济临、引汉济渭、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国家重点工程业绩及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在水利、水务、市政、热力、燃气、工矿等领域为客户提供管道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同行业上的公司有中国联塑、沧州明珠、伟星新材、公元股份等企业，但各自产品类别不同，公司以复合管道为主，产品以定制化、差异化、高端化为主，与相关上市公司产品具有较大的差异性，因此，与其他上市公司可对比性较小。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3.问：请问一季度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未来还会不会有下降的空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因公司各类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程度、技术难度等不同，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 PE 管道产品、钢丝管道产品毛利率较高，防腐管道产品毛利率较低。受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各期间毛利存在波动。2024 年一季度防腐管道产品销售占比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毛利有所下降。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不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毛利率水平会相对稳定。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4.问：请问公司的定向增发是否遇到发行困难？能否在今年上半年完成？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将在批复有效期内，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发行，具体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5.问：请问今年公司会推出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股权激励是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之一，具体实施计划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综合多方面因素而定。公司若有相关计划，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6.问：贵公司对市值管理有计划吗？如果没有，今后是否有这方面的计划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市值受宏观政策、行业发展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公司深知市值管理工作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不断努力和改进，公司将始终致力于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大市场营销拓展力度，努力提升经营业绩，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7.问：请问公司 24 年一季报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因公司各类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程度、技术难度等不同，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 PE 管道产品、钢丝管道产品毛利率较高，防腐管道产品毛利率较低。受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各期间毛利存在波动。2024 年一季度防腐管道产品销售占比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毛利有所下降。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8.问：请问贵司 23 年年报中其它应收款 2 亿保证金是否与中国二冶签订的 20 亿《物资采购框架协议》有关？是否由第三方监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该保证金为公司按照与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物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支付的保证金，保证期限 2 年，有相关监管。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5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59760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2	-	2024/5/23	2024/5/23	2024/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0,980,6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97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3,158,670.46 元，转增 68,392,25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39,372,896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2	-	2024/5/23	2024/5/23	2024/5/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976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976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1.4378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1.43784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59760 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43784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70,980,640	68,392,256		239,372,896
1、A 股	170,980,640	68,392,256		239,372,896
三、股份总数	170,980,640	68,392,256		239,372,89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39,372,896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3.8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4-069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533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现将监管函全文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你公司股票自 5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本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本所已经发出交易类强制退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4-068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4]0532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告知书全文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0 条、第 9.2.7 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书面听证申请，载明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电子送达地址、听证事项等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针对董事候选人人选存在进一步考虑，公司决定暂缓董事会换届事宜，并决定取消拟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针对董事候选人人选存在进一步考虑，公司决定暂缓董事会换届事宜，并决定取消拟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